

信仰態度的反思

香光莊嚴【第五十一期】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▼ 一五六

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社會，充斥著各種宗教，在蓬勃發展的宗教現象中，人們趨之若鶩，但什麼才是正確的信仰態度？

前言

亙古以來，宗教始終與人類共存，影響著人類社會中的生活型態、倫理結構、空間建築、思維方式、價值體系……，各類宗教的意義與精神，也透過信仰者而展現無疑。然而宗教並不是為存在而存在，其最終的目的是為引導人類經由宗教信仰的指導，去惡存善、由染轉淨，達成個人生命的昇華，改善人與人、人與環境的關係，共同建設和諧的人間淨土。信仰的過

程中，如果忘失了此目的，宗教便可能淪為個人名利的工具，宗教行為也將成為消災祈福的交易行為。

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社會，因經濟繁榮、科技發達後，社會倫理秩序也面臨組的挑戰，在心靈失落之際，人心對宗教的渴求更勝於以往，各類宗教因而欣欣向榮，在蓬勃發展的宗教現象中，人們趨之若鶩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應該如何去信？什麼才是正確的信仰態度？在此，筆者提出以下四點看法。



一、由祈求他力轉向自力

人們信仰宗教絕大多數是為祈求一外來力量的保佑、加持，因此，雖然所信仰的對象、儀式不同，一般人認為信仰不外乎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。人類學家泰勒（Taylor）曾說：「宗教是神靈的信仰」，信仰有一崇敬的標的或萬能的神，肯定在現象界之外有超越界的存在，而希望與超越界產生關連，完成對生命、生活的訴求。

這是人類對他力的一種期待，從宗教的發展過程中，這種期待一直被保留著，它給與人們精神上的支持與力量，但如果在期待之中沒有理性的成分，失去自主的權利，把自己的禍福寄託在所信仰的神靈身上，把祈求神靈變成解決問題的唯一方

法，就容易流於迷信了，這種現象在台灣人民的信仰中尤為可見。

其實信仰並不是只有人與神的關係，更重要的是自我超越。印順法師在《淨土與禪》一書中曾指出：「任何事情的成辦，一切他力都要透過與自力的合理關係，諸佛、菩薩、羅漢，以及師長道友，固能給予我們助力，但這種助力必經我們自力的接受與運用，才能顯現出它的功能。」信仰的可貴在於自力，而非依賴神的力量，人神之間的關係應建立在啟發生命與心靈的醒覺。宗教哲學家杜普瑞（Louis Dupre）教授認為：「信仰是覺悟：覺悟生命的全部經驗，具有一種超越的向度。」(1) 宗教使人從信仰對象的示現及教誨，找到一種面對苦難、逆境的指導力

量，來運轉現實界的不圓滿。

「宗教的本質、宗教的真實內容，並不是神與人的關係。宗教是人類自己；是人類在環境中，表現著自己的意欲。宗教表現了人類自己最深刻的意欲，可說是顯示著自己的真面目。」(2) 人一生歷經生老病死的苦難、悲歡離合的掙扎，而希望不圓滿的生命經由宗教能達到「絕對的自由」、「永恆的存在」及「究竟的清淨」。這就是人類意欲的最高表現，是眾生心中所要實現的自己。而要達到這理想，必須躬親實踐，由改善自己做起，佛陀明白告訴我們：「工作須你們自己去，因為如來只能教你們該走的路。」並不是有了神的庇佑就能減少障礙與困難，或靠神的賜與就能獲得自己想要的東西，因為再美味的餅

也必須親自咀嚼才會知道它的美味，親自吞嚥才知道它能療饑。

二、從附屬於神性轉為人格的淨化、完成

早期人類對生命的奧秘與大自然的瞬息萬變無法掌握，所以把不可知或不可抗的力量歸為神的力量，把對大自然的抗爭、對生命的解答交付予神，神可以控制人，主宰人的生活，甚至可以創造人。人為了能豐衣足食、無病無憂，所以要皈依於神及祈禱、祭祀，依神的指示而行，否則不但無法過安樂的生活，甚至將被懲罰。我們可以在落後地區依然存在著的許多禁忌及巫術中，看到這樣的情況。



今日人們在各種主張中尋思、推理，理智產生覺醒，對生命與自然現象已能提出科學的解釋，由於知識的提昇使宗教也不斷進步，這種附屬於神性的精神已逐漸降低，而被要求身心淨化、革新的精神所替代。然而，在台灣社會中附屬神性的信仰心態仍普遍存在。民間信仰中的多神崇拜，乃至民俗中的七月大拜拜，主要的原

因是出於恐懼，害怕一旦觸怒鬼神，災難便會降臨。因此，無論是路邊的樹木、石頭，甚至是枉死的屍體等（如「水流媽」），都成了膜拜的對象，一旦家中有人生病，便懷疑風水不好或祖先作怪，影響後世子孫，弄得鬼影幢幢，人心惶惶。

宗教的產生是為解決人生的問題，是以人為本的，應回到人的身上，如果信仰

宗教會造成生活的不安，甚至個人行為、心態上的偏失，這不是信仰的目的。佛陀告訴我們：「人應當自作皈依，還有誰可以作他的皈依呢？」人是自己的主宰，就如同一位畫師，要在人生的畫布上畫上什麼樣的圖案，是由自己決定的。

佛陀在世時常強調：「我不攝僧」，教導弟子「依法不依人」，真正指引我們解脫的是真理，因此佛陀鼓勵、勸導人們以真理為依歸，在生活中確實踐行，不斷地前進，修正錯誤的行為，達到人格的圓滿。所謂「人成即佛成」，唯有先做好一個人，才是更接近了神或佛。

英國哲人懷德海（A.H. Whitehead）所說的：「宗教是一種信仰力量，用以清潔我們的內部。」現今社會上殺戮、偷盜、

淫亂等種種亂象，起因皆來自人內心的貪婪、瞋恨、愚痴，人信仰宗教的目的便是藉由反省、懺悔、自覺的過程，去除貪、瞋、痴煩惱，如果每一個信仰者能從自我行為的修正做起，由附屬於神性轉而以人為本，逐漸達到人格的淨化，宗教才能發揮淨化人心的功能。

三、從功利主義轉為生命價值的昇華

宗教儀式中最能引發崇敬情懷的是祈禱，各宗教信仰皆有祈求、禱告的儀式，祈禱的內容不一而足，最常見的是祈求身體健康、家庭美滿、事業順利、學業進步。追求美好的生活原本是人之常情，也

是引導社會進步的動力，但是過多的物質欲望，則易產生巧取豪奪，以宗教為手段，來達到私己的目的。

在台灣有個很奇怪的信仰現象，那就是對信仰對象不加選擇，舉凡天神、人鬼、石頭、老樹、豬牛貓狗，只要祈禱有靈驗、有保佑，參拜的人一定多，荒地一夕之間便成鬧市，墳場一夜之間成為聖地，「大家樂」盛行時，此風更盛。然而一旦不靈驗時，神像竟被丟在垃圾桶或被折斷手腳，棄之如敝屣，再換另一尊神祈求。就如同選商品，或拿搖控器選頻道一樣，完全以利益價值為出發，有人稱這樣的現象為「交替神主義」或「神人易位」。

這些人將祈禱的目的，當作祈禱唯一的條件或內容，而忽略了祈禱的作用原是



將人的意志，凝聚成一股向上的力量，幫助自己完成所祈禱的目標。在佛教中十分強調「回向、發願」的重要，什麼是回向？即是「回小向大」、「回自向他」——將自己所為的一切善行、功德分享更多的眾生，希望他們也能接受到這份功德，而不是由自己一人獨享。佛教徒最常念的回向偈是「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」藉此將自己的心量擴大，利益一切有情。

在回向之後還要發願，「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佛道無上誓願成」或「願代眾生受無量苦，令諸眾生畢竟大樂」、「但願眾生得離苦，不為自己求安樂」。而祈求諸佛菩薩

加被自己有更強大的力量來完成這些願行。接著盡最大的可能去努力，如果在現實中不能滿願時，也能善觀當時的因緣條件，坦然接受，而不是責怪佛菩薩不保佑。如果是立在這樣的基礎上來祈求，那就不再只是為個人的利益，而是一種更寬廣的心胸、更超越的態度，也可說是一種生命價值的昇華。

所以，宗教所要告訴我們的應是人類彼此的尊重與關懷，以及對所有生命的悲憫，而非人神之間的酬庸關係，那只是為滿足個人現世的物質與名位貪求而已。宗教是因應人類需求而發展，透過效法、學習所信仰的典範，淋漓盡致地發揮自己的生命價值。如我們拜佛時，最勝義是希望自己在生活中能學習佛菩薩視眾生如子的

精神，改善自己，幫助別人。如果宗教信仰少了此一目的，只在金錢與權力的魅惑之下，以財富、前途、名位為唯一目的，不斷對所信仰的神發出訴求，不但使人心愈來愈功利，而且也喪失了宗教本質，最後衍生的結果，便是宗教淪為致富的工具之一。

佛洛姆 (Erich Fromm) 在其著作《生命的展現》一書中認為新人類具有許多特徵，其中之一是：「愛生命，尊重生命——對生命的萬象都待之以愛與尊重。」在二十世紀末的今天，人們如果要消除社會或心理的混亂，必須拋棄以佔有為主的生存型態，改為以生命為主的生存型態。愛是慈悲精神的展現，不但愛自己、家人、朋友，且能尊重一切生命，視其如己。

而慈悲需要有智慧來引導，才不會變成盲目的慈悲。佛教認為慈悲與智慧是一個完美的人格所必須具備的品德。慈悲包含了對人的善意、寬容與援助，智慧則是知識與思想；慈悲是情感的，智慧是理智的，二者必須同質與同量。

否則只有情感而沒有理智，會變成一個好心的傻瓜；只有理智而沒有情感，則會成爲一個鐵石心腸的思想家，而情感理智兼備的完善人格是可以透過宗教來學習的，讓自己的生命價值得以完全發揮，這應是新社會、新人類的新宗教取向。

四、從祈求感應轉爲淨土的實現



一個虔誠信仰宗教的人，可能會有特殊經驗的產生，只要心理活動比別人強，或多或少都會有一些超現實的神秘經驗，如見到上帝或佛菩薩，受到上帝的賜福或享有禪定經驗等，這些都是因為信仰者懇切的祈禱，或是依著深切的信願，逐漸修持而得，由於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經驗，因此常常容易為人所懷疑，或被斥為無稽之談。其實宇宙森羅萬象，人的所知有限，不知道並不代表不存在，我們肯定神秘經驗的存在，然而神秘經驗並非宗教的全部，它只是信仰、修行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現象，是宗教的副產品。但是有太多人一味追求神秘經驗的感應，以感應為虔誠的成績，忽略了宗教對人類生命的終極關懷，這便不是正確的信仰態度了。

隨著人類知識的提高，宗教也不斷改善與提昇，隨著人們關懷對象的擴大，宗教所要完成的使命也不相同。人們都希望有美好的正報、依報環境，所以信仰宗教除了依自己之力淨化人格、提昇生命價值之外，更希望透過它來實現人間淨土的理想，這已不是單靠神秘經驗所能滿足。

「見緣起即見法，見法即見佛」，真正的見佛是將佛的理想、願力，實踐於生活中。尤其在二十世紀末，人類的生活與周遭環境是如此休戚相關且密不可分，任何與人相關的事物，都是宗教徒關懷的對象，宗教的精神是積極的，是在精神或物質上去幫助一切需要援助的生命，只要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」(3)在人際關係模糊的

今日，必須鄙棄暴力與瞋恨，拾回寬容與仁慈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
宗教的偉大與不朽，是它關懷所有的生命，不僅指導人們止息苦迫，解除牢固的我見與我愛，了解世出世間一切事物，除眾緣和合之外無由安立；並且闡揚利樂世間的菩薩行願，慈悲與智慧並行，將愛與關懷擴及一切有情，尊重所有的生命，恢復這社會原有的內在和諧與安定。

結語

英國歷史哲學家湯恩比曾說：「當文明面臨挑戰，世代子民徬徨無依時，宗教的羽翼則給予人類精神支柱，造就人與自然的互動，使世界原存的內在與和諧再次

呈現。」要使宗教發揮最大的功能，端看信仰者的信仰態度，若能「由他力轉為自力」、「由附屬神性轉為人格的淨化完成」、「從功利主義轉為生命價值的昇華」、「從祈求感應轉為淨土的實現」，以如此的態度來信仰宗教，可以使我們的身心趨向健全，促進人際之間的和諧以及大社會的安定與富裕，這是人間淨土的展現，也是宗教最終極的關懷。

【註】

- (1) 杜普瑞著，傅佩榮譯，《人之宗教向度》，頁二三。
- (2) 釋印順著，《我之宗教觀》，頁五。
- (3) 《新約全書》，箴言第三章第二十七節。